三江县独峒镇对2017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

社会评价群众意见建议第125项的整改方案

根据治区2017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建议及整改工作要求，我镇高度重视，专题研究2017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群众反馈意见建议整改工作，开展专项调查研究，并制定以下整改方案。

一、整改事项

第125项编号120170021000003：“柳州市三江县独峒乡独峒村独峒屯，有关系的家庭，生活富裕也评为贫困户，希望能调查。”

二、调查情况

2018年6月8日，我镇分管绩效的人大副主席组织镇绩效人员，到独峒村、镇扶贫办对此项意见进行调查，通过调查组的调查，独峒村是2016年脱贫村，2015年精准识别共识别贫困户113户504人，其中独峒屯是68户312人。截止2017年底还有贫困户18户84人，其中独峒屯6户28人。独峒村独峒屯2015年精准识别材料完整，精准识别的“两评议一公示”工作落实很到位，在2015年贫困户精准识别期间，均按照程序召开了村民小组评议会、村民代表评议会，并在全村范围内进行张贴公示。在2016、2017年两年的脱贫攻坚期间，出现大病或者因学致贫都按照上级的相关程序纳入到贫困户序列当中了，2017年经过对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核查，独峒屯不存在受访者反映的有关系的家庭，生活富裕也评为贫困户的情况。

三、整改目标

加强脱贫攻坚工作的宣传，提高群众对脱贫攻坚工作的满意度和对脱贫工作的认可度，确保扶真贫、真扶贫。

三、整改主体

责任科室：独峒镇

责任人：杨兰玉

联系方式：18078235196

四、整改措施

一是利用政务公示栏、独峒镇人民政府公众微信号对独峒镇脱贫攻坚工作进行宣传，让全镇所有村民都知晓政府的各项扶贫政策。二是加强对各村脱贫攻坚工作的监督，确保脱贫攻坚工作公平公正。

五、整改回应机制

整改公开的内容：1.整改工作方案。2.调查相关材料。3.宣传相关图片和政策。

整改公开方式：独峒镇政府公开栏、独峒镇人民政府公众微信号。

群众反馈、监督投诉渠道：0772-8660018。

独峒镇人民政府 2018年 7月16日